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2005-2006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0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個 月 業 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新意網於2005/06財政年度首半年錄得純利1.253億港元。
- 回顧期內，營業額達1.324億港元，較去年的1.204億港元上升10%。
- 營運開支持續下降至2,04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0萬港元。
- 財務狀況保持強勁，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達15億港元。

	2005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重列) 2004年 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32.4	120.4
毛利	53.1	44.0
— 對營業額百分比	40.1%	36.6%
營運開支*	(20.4)	(24.2)
其他收入	96.1	21.4
稅前溢利	128.8	41.2
稅項	(3.5)	—
淨溢利	125.3	41.2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2005/06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保持盈利，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1.253億港元。

2005/0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為1.324億港元，較上財政年度首半年增加1,200萬港元。增長成因包括集團旗下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的收入增加。與上財政年度首半年比較，毛利率增加3.5%至40.1%，主要來自收益增加及營運續見改善所致。營運開支持續下調，降至2,040萬港元，上財政年度首半年為2,420萬港元。

其他收入即指營業額以外的營運收益，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為9,610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數項債券在第二季贖回。期內純利為1.253億港元，上財政年度同期則為4,120萬港元。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5億港元。

互聯優勢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內，繼續成功爭取跨國及本地大企業成為新客戶，整體租用率約68%。集團的其他業務在期內亦持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削減成本。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互聯優勢將繼續壯大其市場定位，以及致力提高在香港及內地旗下數據中心的出租率。正如在本財政年度首季報告中所述，新意網將以去年的經常性盈利為基礎，致力作進一步改善，務求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可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局、管理層及每位員工的忠誠和努力不懈，以及股東的長久支持及信心，深表謝意。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6年2月9日

行政總裁報告

概述

新意網於2005/06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保持盈利，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1.253億港元。2005/0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為1.324億港元，較上財政年度首半年增加1,200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數據中心及網絡末段接駁業務的收入增加。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增加3.5%至40.1%，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營運改善所致。

營運開支持續下調，降至2,040萬港元，上財政年度首半年為2,420萬港元。其他收入即指營業額以外的營運收益為9,610萬港元，較上財政年度同期大幅增加，原因是於本財政年度內有數項債券在第二季贖回。期內純利為1.253億港元，上年度同期則為4,120萬港元。

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5億港元。

業務檢討

數據基建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和內地中立數據中心的領導地位，並成為各大資訊科技供應商及科技基礎設施顧問的理想合作夥伴。互聯優勢憑著以客為本的精神，以及其世界級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提供可靠的服務超越客戶的嚴格要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在回顧期內約為68%。

互聯優勢於2005年11月參加在港舉行的Data Centre Dynamics Conference and Exposition，獲得與會者的良好回應。該公司將繼續與商業夥伴合作，提供最新科技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嚴謹要求。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回顧期內贏取多份安裝ELV、衛星天線電視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的合約。此外，該公司的Super e-Shooter系統亦成功爭取新客戶。該公司的數碼保安攝錄系統亦深得用戶稱許，新訂單不斷增加。該公司亦透過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為一間主要收費電視供應商傳送電視節目，並按進度順利推展。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於回顧期內，在收益及純利方面均見增長。該公司已完成為西九龍曼克頓山住宅發展項目規劃寬頻基建，並與多個商業夥伴合作，為超過200個地點提供無線寬頻服務。該公司目前在開創新商機處於強勁有利位置。

輔強服務

SuperHome

SuperHome繼續為全港超過30個屋苑住戶提供最現代化的電子管理及多元化增值服務，該公司將不斷發展新產品及服務，以提升會員住戶的生活質素。

SuperStreets

SuperStreets提供的按揭轉介業務，於回顧期內表現平穩，並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點點紅

點點紅繼續為其忠誠客戶提供可靠的電子貿易平台及優質拍賣服務。該公司將繼續找尋商機，拓展市場。

投資

創業基金投資

創業基金於回顧期內保持一貫的審慎及穩健投資策略，資金只限投資於具潛質及有回報能力的項目上。於回顧期內，集團無須為現有投資項目作進一步撥備。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本集團採取審慎理財政策，資產負債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充裕。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5億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為零。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達1.055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

集團於期內亦無作出任何收購行動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自2005年6月30日起，集團旗下的科技投資組合並無重大的轉變。

僱員

集團致力保留人才及鼓勵員工發揮個人潛能，並於適當時機作出相應調整，以確認員工的貢獻。為配合人力市場的轉變，集團同時提供各式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此外，集團亦推行僱員購股權計劃，嘉許對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有關該計劃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報告的其他相關部分。

最後，本人藉此感謝全體職員的熱忱及努力，以及股東們長久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蘇承德

行政總裁

香港，2006年2月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重列)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6,698	59,605	132,383	120,390
銷售成本		(39,458)	(37,260)	(79,293)	(76,348)
毛利		27,240	22,345	53,090	44,042
其他收入		79,127	11,068	96,101	21,362
		106,367	33,413	149,191	65,404
銷售費用		1,624	1,790	3,270	3,284
行政費用		8,593	10,605	17,132	20,891
營運溢利	3	96,150	21,018	128,789	41,229
融資租約財務費用		—	1	—	3
稅前溢利		96,150	21,017	128,789	41,226
稅項	4	(2,015)	—	(3,456)	—
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94,135	21,017	125,333	41,226
每股溢利—基本	5	4.64仙	1.04仙	6.18仙	2.04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73,000	573,000
物業及設備	6	1,015,525	1,016,077
投資	7	231,637	415,133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820,162	2,004,210
流動資產			
投資	7	70,530	447,688
存貨		4,477	3,554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8	44,682	59,44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564	6,528
銀行結存及存款		1,312,669	755,442
		1,439,922	1,272,661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9	135,084	125,054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11	409
		135,695	125,463
流動資產淨額		1,304,227	1,147,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4,389	3,151,4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577	7,121
		3,113,812	3,144,287
權益			
股本		202,673	202,673
儲備		2,892,433	2,831,70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91,203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095,106	3,125,581
少數股東權益		18,706	18,706
總權益		3,113,812	3,144,2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派發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05年7月1日(早前呈報)	202,673	3,869,076	336	6,233	(4,522)	-	(1,032,297)	91,203	3,132,702	18,706	3,151,408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 (附註1)	-	-	-	-	-	812	(7,933)	-	(7,121)	-	(7,121)
於2005年7月1日(重列)	202,673	3,869,076	336	6,233	(4,522)	812	(1,040,230)	91,203	3,125,581	18,706	3,144,28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488)	-	-	-	(488)	-	(488)
在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支出	-	-	-	-	(488)	-	-	-	(488)	-	(488)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125,333	-	125,333	-	125,333
期內確認(支出)收入總額	-	-	-	-	(488)	-	125,333	-	124,845	-	124,845
僱員認股權之利益	-	-	-	-	-	439	-	-	439	-	439
已付股息	-	-	-	-	-	-	-	(91,203)	(91,203)	-	(91,203)
投資贖回/出售時 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2,216)	-	(62,340)	-	(64,556)	-	(64,556)
於2005年12月31日	202,673	3,869,076	336	6,233	(7,226)	1,251	(977,237)	-	3,095,106	18,706	3,113,812

200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 派發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04年7月1日(早前呈報)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	—	(1,095,236)	60,786	3,043,057	18,976	3,062,03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附註1)	—	—	—	—	—	301	(301)	—	—	—	—
於2004年7月1日(重列)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	301	(1,095,537)	60,786	3,043,057	18,976	3,062,033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6,105	—	—	—	6,105	—	6,105
在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	—	—	6,105	—	—	—	6,105	—	6,105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	41,226	—	41,226	—	41,226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6,105	—	41,226	—	47,331	—	47,331
僱員認股權之利益	—	—	—	—	—	256	—	—	256	—	256
已付股息	—	—	—	—	—	—	—	(60,786)	(60,786)	—	(60,786)
投資轉回/出售時 公平值變動之變現	—	—	—	—	—	—	279	—	279	—	279
於2004年12月31日	202,619	3,868,367	288	6,233	6,105	557	(1,054,032)	—	3,030,137	18,976	3,049,1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1,295	30,6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7,135	89,49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1,203)	(58,8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7,227 755,442	61,318 607,66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2,669	668,97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除本集團因採納適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HKAS及詮釋（合稱「新HKFRSs」）（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而改變若干的會計政策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會計政策的改變及其影響已載於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內。

呈列2004年之比較數字已調整（倘適用）因採納新HKFRSs所產生之影響。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資料獲選擇為主要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SMATV)、電視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租用物業之權益。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關於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8,842	37,537	16,004	—	132,383
分部間銷售	680	378	1,121	(2,179)	—
總計	<u>79,522</u>	<u>37,915</u>	<u>17,125</u>	<u>(2,179)</u>	<u>132,38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418</u>	<u>9,234</u>	<u>11,870</u>	<u>—</u>	<u>40,52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20)
利息收入					30,544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收益					65,043
營運溢利					<u>128,789</u>
融資租約財務費用					—
稅前溢利					<u>128,789</u>
稅項					<u>(3,456)</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5,333</u>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服務 中心及資訊 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2,408	32,149	15,833	—	120,390
分部間銷售	1,068	407	1,195	(2,670)	—
總計	<u>73,476</u>	<u>32,556</u>	<u>17,028</u>	<u>(2,670)</u>	<u>120,39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480</u>	<u>6,864</u>	<u>11,215</u>	<u>—</u>	<u>31,55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38)
利息收入					22,030
贖回債務證券虧損					(1,201)
出售科技投資虧損					(521)
營運溢利					<u>41,229</u>
融資租約財務費用					(3)
稅前溢利					<u>41,226</u>
稅項					—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1,226</u>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大部份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3. 營運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經計入(扣除)：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之收益(虧損)	65,043	(1,201)
利息收入	30,544	22,030
客戶補償金	—	500
折舊	(22,833)	(23,040)
出售科技投資虧損	—	(52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21

4.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3,456	—

於該兩個期間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5. 每股溢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溢利94,135,000港元及125,333,000港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1,017,000港元及41,226,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26,730,833股計算(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026,197,500股)。

5. 每股溢利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6.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增添固定資產22,293,000港元，出售或撇銷固定資產淨值12,000港元。

7. 投資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債務證券	187,548	750,687
科技投資	114,619	112,134
	302,167	862,821
就呈報而言作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一年內可贖回的債務證券）	70,530	447,688
非流動	231,637	415,133
	302,167	862,82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投資減值虧損之撥備。

8.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29,252,000港元（於2005年6月30日：27,368,000港元），其中81%之賬齡少於60日，8%介乎61至90日，而11%超過90日（於2005年6月30日：分別為86%、7%及7%）。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9.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為業務應付賬項3,858,000港元(於2005年6月30日:3,625,000港元),其中百分之82%之賬齡少於60日,0%介乎61至90日,而18%超過90日(於2005年6月30日:分別為98%、2%及0%)。

1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廣告及電子商貿交易	(i)	1,431	2,053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 網絡電纜之收入	(i)	13,085	9,870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 及保養之收入	(i)	20,878	18,162
非核心增值服務收入	(i)	426	318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i)	1,204	1,288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i)	788	989
已付地產代理費	(i)	374	380
已付保險服務費	(i)	500	563
主要管理層薪酬	(ii)	2,322	3,071
管理服務費用	(iii)	1,000	1,000
外判費用支出	(i)	480	480
推廣服務費用	(i)	473	609
已付物業管理費	(iv)	4,272	4,275
已付租金	(iv)	2,068	2,084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i)	508	464

1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或按成本價加某個百分比計算之溢利。

(ii)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150	2,964
認股權之利益	172	107
	2,322	3,071

(iii) 該金額按有關協議支付，並以成本價償還。

(iv) 該等金額乃按有關協議支付，所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日常專業服務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支付專業費用4,200港元(2004年：83,27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合夥人。此等交易乃參照市價進行。

(C) 與一投資對象公司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一間其擁有5%權益之公司收取租金收入55,350港元(2004年：60,660港元)。此等交易乃參照市價進行。

11. 資本承擔

	200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收購物業及設備	4,374	5,772
— 投資	—	71,100
	4,374	76,87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2.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105,500,000港元（於2005年6月30日：104,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4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董事及行政總裁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 擁有人	18歲以下		其他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之子女	或配偶		總數	總數	
郭炳聯	—	—	1,742,500*	233,333	1,975,833	0.09	
郭炳湘	—	—	1,070,000*	120,000	1,190,000	0.05	
郭炳江	—	—	1,070,000*	120,000	1,190,000	0.05	
蘇承德	—	—	—	1,800,000	1,800,000	0.08	
陳鉅源	—	—	—	120,000	120,000	0	
黃奕鑑	100,000	—	—	120,000	220,000	0.01	
梁禪涇	—	—	—	120,000	120,000	0	
(已於2006年 1月1日離職)							
蘇仲強	416	543	—	320,000	320,959	0.01	
董子豪	—	—	—	120,000	120,000	0	
黃振華	—	—	—	320,000	320,000	0.01	
童耀鈞	—	—	—	570,000	570,000	0.02	

附註：

-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18歲以下		公司	其他	股本衍生		佔已發行	
	實益 擁有人	之子女 或配偶			工具 (購股權)	總數	股份 百分比	
郭炳聯	—	—	—	1,079,815,895 [#]	75,000	1,079,890,895	44.97	
郭炳湘	—	—	—	1,078,622,522 [#]	75,000	1,078,697,522	44.92	
郭炳江	1,901,281	304,065	—	1,076,672,214 [#]	75,000	1,078,952,560	44.93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	75,000	267,500	0.01	
黃奕鑑	70,904	—	—	—	75,000	145,904	0	
梁樺涇	10,000	—	—	—	0	10,000	0	
(已於2006年 1月1日離職)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60,000	256,485	0.01	
董子豪	—	—	—	—	0	0	0	
黃振華	—	—	—	—	36,000	36,000	0	
童耀鈞	—	—	—	—	24,000	24,000	0	

附註：

- [#] 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1,056,638,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3. 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18歲以下之 子女或配偶	其他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郭炳聯	—	2,237,767	0.38
李安國	5,000	—	0

(b)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實益 擁有人	透過 法團持有	透過法團持 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 實則持有	實則持有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暉卓有限公司	10	—	—	—	10
儲善有限公司	10	—	—	—	10
Splendid Kai Limited	—	2,500*	25	1,500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25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50	1	50
舉捷有限公司	—	8*	80	4	40

附註：

* 該等證券由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擁有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持有，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視作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於此股權中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購股權(亦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已詳列於以下第4點及下文「購股權計劃」部分。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曾於1997年11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新鴻基地產已分別於2000年2月15日及2001年7月16日授出購股權二次。所有上述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第一次授出之購股權已於2005年2月14日失效；而第二次授出之購股權則仍可於2006年7月15日前行使全數授出之購股權，此後該購股權將期滿失效。

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遵守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新條文之規定，已動議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已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有任何人士獲授予此計劃之購股權。

4.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於2005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 失效	
郭炳聯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湘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郭炳江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陳鉅源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黃奕鑑	16.7.2001	70.00	75,000	—	—	—	75,000
梁樺涇	16.7.2001	70.00	36,000	—	36,000	—	0
(已於2006年 1月1日離職)							
蘇仲強	16.7.2001	70.00	60,000	—	—	—	60,000
董子豪	16.7.2001	70.00	60,000	—	60,000	—	0
黃振華	16.7.2001	70.00	36,000	—	—	—	36,000
童耀鈞	16.7.2001	70.00	24,000	—	—	—	24,000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列載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本公司通過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5內），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四次。

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0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2月31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2005年12月30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3.885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1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11月15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6年11月14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 (續)

行使價為每股2.34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2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3月20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7年3月19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1.43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c) 餘下三分之一之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8日起計三年內行使；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2. 新意網購股權

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新意網購股權」、及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之決議案。此安排並已獲母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正式生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然而，根據此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上一段所述，將須繼續受此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管。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二次。

2. 新意網購股權 (續)

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條款行使：

- (a) 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2005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
- (c) 於2006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或全數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行使價為每股1.41港元之購股權，於2005年11月10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全數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11月9日營業時間完畢後止。

2. 新意網購股權 (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05年12月31日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12月31日 之結餘
			於2005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 失效	
郭炳聯	28.3.2000	10.38	251,666	—	—	251,666	—
	7.4.2001	2.34	233,333	—	—	—	233,333
郭炳湘	28.3.2000	10.38	138,334	—	—	138,334	—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郭炳江	28.3.2000	10.38	138,334	—	—	138,334	—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蘇承德	8.7.2002	1.43	400,000	—	—	—	400,000
	29.11.2003	1.59	400,000	—	—	—	400,000
	10.11.2005	1.41	—	1,000,000	—	—	1,000,000
陳鉅源	28.3.2000	10.38	170,000	—	—	170,000	—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黃奕鑑	28.3.2000	10.38	120,000	—	—	120,000	—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梁樺涇 (已於2006年 1月1日離職)	28.3.2000	10.38	120,000	—	—	120,000	—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蘇仲強	28.3.2000	10.38	120,000	—	—	120,000	—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董子豪	28.3.2000	10.38	120,000	—	—	120,000	—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黃振華	28.3.2000	10.38	120,000	—	—	120,000	—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童耀鈞	28.3.2000	10.38	120,000	—	—	120,000	—
	7.4.2001	2.34	120,000	—	—	—	120,000
	29.11.2003	1.59	200,000	—	—	—	200,000
	10.11.2005	1.41	—	250,000	—	—	250,000

3.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情況

除以上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股權外，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半年內，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本公司僱員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情況，總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7月1日之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05年 12月31日之結餘
28.3.2000	10.38	486,666	-	-	486,666	0
30.11.2000	3.885	825,000	-	-	412,500	412,500
7.4.2001	2.340	590,000	-	-	20,000	570,000
8.7.2002	1.430	900,000	-	-	-	900,000
29.11.2003	1.590	1,400,000	-	-	-	1,400,000
10.11.2005	1.410	-	2,080,000	-	-	2,080,000
						5,362,500

除上述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人士外，本公司並無授出該購股權予其他人士，故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條作出披露。

4. 期內授出「新意網購股權」之價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於2005年12月31日止半年內授出之「新意網購股權」之價值，詳情如下：

授予購股權者	於2005年 11月10日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1月10日 之購股權 價值 港元	於2005年 12月31日 之購股權 價值 港元
蘇承德 (行政總裁)	1,000,000	246,759	204,149
童耀鈞 (執行董事)	250,000	61,690	51,037
其他僱員	2,080,000	513,257	424,630
總數	3,330,000	821,707	679,816

4. 期內授出「新意網購股權」之價值(續)

本公司股份於該「新意網購股權」授出日之前一日的收市價為港幣1.41元(即2005年11月9日)。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於2005年11月10日授出之「新意網購股權」總值約為港幣821,707元：

1. 無風險利率： 4.416%，為2005年11月10日交易的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2. 預期波幅： 25.84%，為本公司股份自2004年11月10日至2005年11月9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3. 預期股息：
 - (i) 預期股息率： 3.19%，為本公司2005年預期股息率。
 - (ii) 預期股息增長率： 每年16.6%，為本公司過去三年股息增長率。
4. 該「新意網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為三年及採用以下之假設計算：
 - (i) 該「新意網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2004年11月10日至2005年11月9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 (ii) 該「新意網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股息增長率與本公司股息於過去三年的增長率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4. 期內授出「新意網購股權」之價值 (續)

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及採用以下之假設數據計算，於2005年11月10日授出之「新意網購股權」於2005年12月31日總值約為港幣679,816元：

1. 無風險利率： 4.04%，為2005年12月30日交易的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的大約孳息。
2. 預期波幅： 25.56%，為本公司股份自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3. 預期股息：
 - (i) 預期股息率： 3.31%，為本公司2005年預期股息率。
 - (ii) 預期股息增長率： 每年16.6%，為本公司過去三年股息增長率。
4. 該「新意網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為2.9年及採用以下之假設計算：
 - (i) 該「新意網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價於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內之波幅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 (ii) 該「新意網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股息增長率與本公司股息於過去三年的增長率並沒有實質的分別。

所有在到期前沒收的「新意網購股權」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是將有關購股權的數目不會重新納入「新意網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附註：

- *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該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且可以自由轉讓之公開買賣期權的合約價值，「該模式」只為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認購期權的價值亦須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之估值。任何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將會對合理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的影響。

5.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及「新意網購股權」，本公司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此公司之董事會可向其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其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可於不少於三年的期間內，隨時遵照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時限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有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之購股權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6.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¹ （「Sunco」）	1,713,613,500	84.55
新鴻基地產 ²	1,713,613,500	84.5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³	1,717,623,249	84.74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056,638,347股為前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第二點附註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並無主要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淡倉中持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5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披露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之權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局所知，除以上披露之Sunco及新鴻基地產外，無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及李安國教授均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等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錕教授(主席)、李安國教授及方正博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報之草稿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買賣證券

於本報告之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如適用)所列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並確定所有董事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於本報告之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局命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6年2月9日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